

证券代码：838324

证券简称：广尔数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逸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华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广州珀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奥维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依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广州当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广州广尔数码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投资；物业租赁；贸易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教育西路1号国	

	土大厦五楼 506 室等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不适用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逸华	
股份名称	广尔数码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912,000 股，占比 19.7486%
		间接持股 12,334,250 股，占比 35.24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19,246,250 股，占比 54.989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6,250 股，占比 54.989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0,287,000 股，占比 29.3915%
		间接持股 12,334,250 股，占比 35.240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64.63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75,000 股，占比 9.642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46,250 股，占比 54.989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部分权益变动，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形式办理，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规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4年11月18日王逸华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375,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从 19.7486%变为 29.3915%；间接持股比例 35.2407%，合计持股比例从 54.9893% 变为 64.632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王逸华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逸华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陆亭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375,000 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逸华。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逸华

2024 年 11 月 19 日